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06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Chapman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James J. Coyle, Ph.D. Director of Global Education 聯絡方式： 1 University Dr. Orange, CA 92866, USA Phone: (+1) 714-744-7074 Fax: (+1) 714-744-7876 E-mail: coyle@chapman.edu Website: www.chapman.edu/cge
擬聘教師數	1 位
教師資格	1. 中文為外語教學之相關碩士學位 2. 流利英語能力 3.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08/01/2015-05/31/2016
待遇	稅前年薪 3 萬 1,200 美元
其他待遇	提供健康保險及簽證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以教師於聘期內之實際抵美日期起算，至多 12 個月，計 14,400 元。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美金 1,300 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在助理教授督導下每學期教授 4 堂中文課，每週教學 12 小時。
教學對象	大學部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將個人 1. 人中、英文履歷表 (含自傳) 2. 學歷證書 3. 英文能力證明 4. 華語文做為外語之相關教學經驗文件或光碟 5. 2 封英文推薦信 等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地址：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電郵 E-mail: info@tw.org
備註	1.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2. 國內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3. 獲聘者應自行依規定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4. 獲聘者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行政契約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國外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

日期：104 年 1 月 5 日